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中瑞岳华”），根据中瑞岳华的通知显示，中瑞岳华决定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成立后，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并以瑞华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中瑞岳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中瑞岳华相应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改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程一木

王成义

2013年10月14日